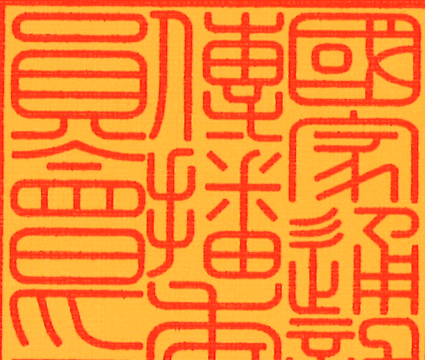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6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7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9
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人事費分析表.....	64
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委辦經費分析表.....	7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
- (3)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5)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6)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7)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8)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9)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 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5) 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
 - (6)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8) 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
 - (9)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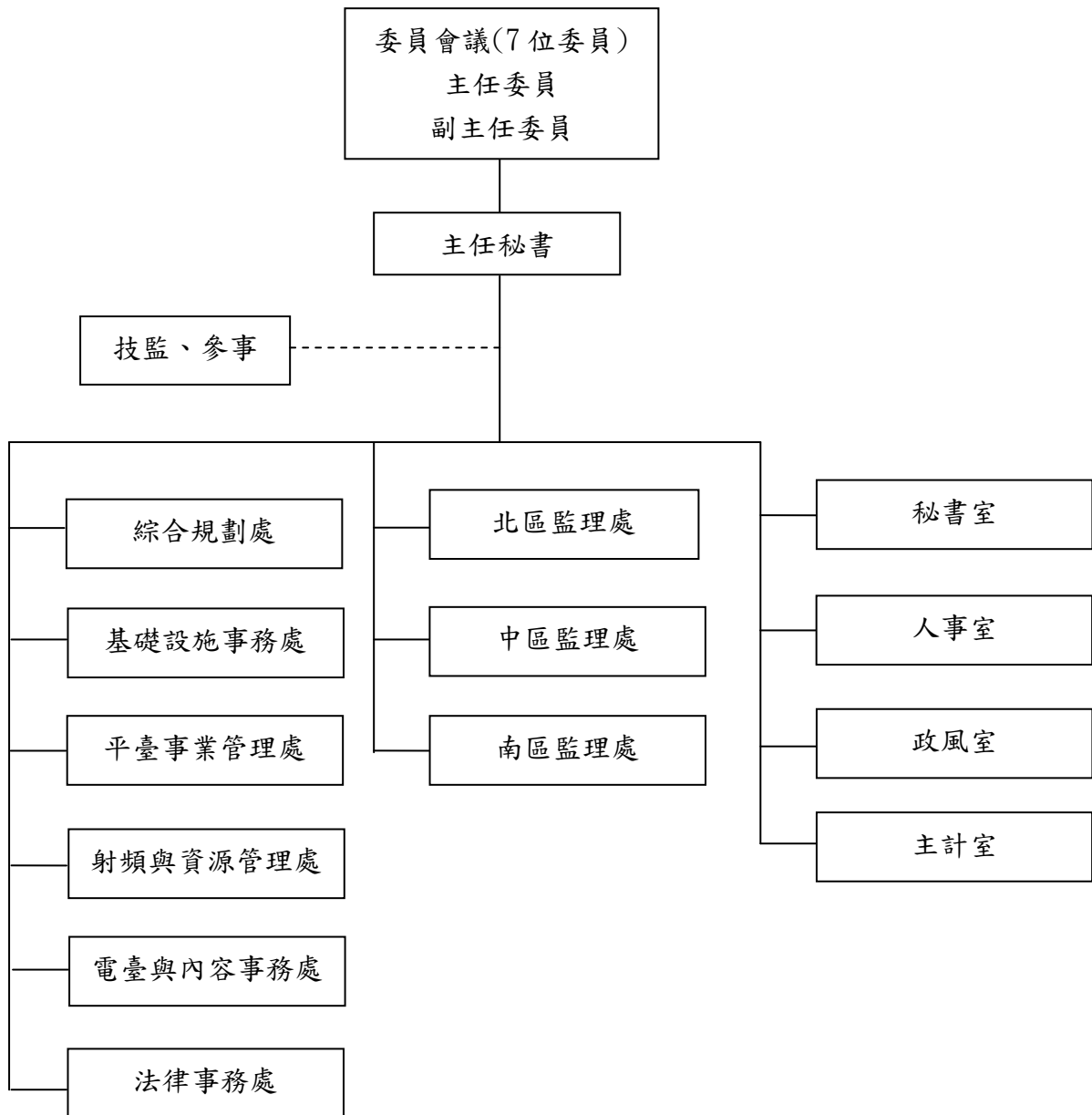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 (6)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5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30 人(含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7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本會主管範圍：「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升級，提升傳播內容品質；普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促進數位匯流效能，提升頻率號碼資源效益；致力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匯流

(1)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綜觀歐盟等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作法，政府管理角度已漸由管制型朝向競爭型轉變，且電信與廣電管制鬆綁與架構調整等措施，均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規範架構，促進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因應數位匯流之來臨，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並檢討其批發服務管制項目，以激勵產業投入創新技術與服務，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3. 維護國民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規劃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使受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審查審驗之資料提報全面電子化及圖資標準化，以保護業者申報審查/審驗之個人資料安全。另預計該系統可依業者及審驗機構提供及填報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以報表形式產出，俾利本會追蹤審驗機構依法辦理此審查/審驗業務，以提升本會委外業務品質，並落實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4.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具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持續辦理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103 年度起，開放電信業者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電信號碼相關資訊線上申辦及提報作業，以簡化办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7.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8.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跨機關合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9.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1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	進度 控管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作為「行動寬頻業務受理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底價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等四項之政策依據。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1	統計 數據	完成 20MHz (850—870MHz 頻段) 之頻譜整備。	2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	進度 控管	完成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作為 106 年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依據： 1. 完成蒐集國際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勢。(30%) 2. 完成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30%) 3. 發布諮詢文件徵詢各界意見並完成規劃報告，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106 年「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政策方向。(4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一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1	進度 控管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之建置、測試。	100%
四	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 數據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說明】 1. 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2. 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3.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 目標值
五	建構多元 與普及的 通傳近用 環境	一	推動偏遠地 區寬頻建設	1	統計 數據	20Mbps 以上寬頻累計完成點數。	10 點
		二	促進有線廣 播電視普及 發展	1	統計 數據	花東地區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 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30%
六	提供數位 化便民服 務	一	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管理 線上申辦服 務系統使用 率	1	統計 數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 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 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 數）×100%。	18%
		二	電信號碼線 上申辦或提 報之使用率	1	統計 數據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 率。 【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電 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100%。	55%
七	提升組織 學習文化 與能力	一	擴散組織學 習，營造優 質學習文化	1	統計 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 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 「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 2. 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 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 上。	2(符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一、針對長久具爭議性的黨政軍、反壟斷、最後一哩功能分離、分組付費、無線必載等問題徵詢外界意見，整理各界意見獲得初步共識，並進行相關政策研析，有助於匯流修法進程。 二、於匯流修法階段引進以網路為公開意見徵詢方式，辦理完成 9 場通傳匯流修法重要議題諮詢及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過程力求透明，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 三、依照各議題對外諮詢回應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於 103 年 7 月提出因應通訊傳播匯流及數位化後新興服務發展之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經委員會議同意對外徵詢，徵詢結果於 10 月 22 日本會第 45 次「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此規劃除納入匯流修法，並對部分議題提出較為明確修法方向，爰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之政策研析規劃，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必要管制。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30MHz	一、隨著數位匯流發展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無線電頻率使用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1800MHz 尚未開放之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爰規劃於 103 年完成 1800MHz 頻段之整備。 二、由於本頻段之整備過程，須協調既設電臺使用者於期限內完成騰讓，並藉由多次反覆電波監測查核，以確認無其他電臺使用或異常干擾訊號，本計畫於有限時間內完成頻譜整備，具有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鑑於 1800MHz 頻段屬於高頻訊號(高於 1GHz)，最大優點是基地臺的承載量較大，可以容納較多的使用者，本頻段提前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 30MHz 頻寬(1770-1785MHz/1865-1880MHz)之整備，可供行動寬頻業務(4G)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釋照，提供民眾更多、更豐富及創新的數位內容服務，並促進下世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開發，以營造民眾享有便利科技之生活。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4 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已朝向批發價格管制並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批發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相關機制調整包含：行動批發服務(接續)費率調降、固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以及鼓勵自主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eering)批發價配套。 二、參考國際作法及定價水準，並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為基礎計算，實施行動電話業務(2G)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之行動接續費調降；計完成 2 項價格調降項目，行動接續費由 102 年每分鐘 1.84 元下降至 103 年每分鐘 1.57 元，於 103 年度 1 月 1 日起，行動接續費率調降幅度至少 14.67%，以期健全市場競爭環境。 三、102 年 4 月 9 日本會委員會議決，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通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計完成 5 項價格調降項目。 四、102 年 3 月 26 日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市場主導者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eering)批發價，期能增加其他非市場主導業者之經營彈性，活絡市場機能，經由競爭機制發揮，進而使消費者受益。 五、總計本會 103 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詳如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65630 號及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3860 號公告)，超越年度目標值。103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至少 4.3849%。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Peering)批發價，由原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每月 430 元/Mbps，降幅為 20.37%。市場主導者的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自 102 年 3 月 31 日調降以來，2 年合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降幅至少 31.5%，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及行動數據、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6%	一、完成 15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3 年度計完成 15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17.4%（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15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17.4%），超過原定目標值（6%），成效卓著。 二、持續進行之重要法規修正情形：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所提「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決議為協商後再行處理。截至 103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四)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本會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惟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原電信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所選擇之法律工具，本會仍將於研修匯流法案時納入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自 97 年第 3 季存在之 190 餘非法廣播電臺，透過聯合取締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平臺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逐年遞減，至 102 年 3 月 5 日起更全面匿跡停止播音。經監測後，103 年全年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為 0 臺。 二、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持續非法廣播電臺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以有效達到遏阻非法電臺復播之情事。 三、依衡量標準，103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 【達成度：$(0-0)/0 \times 100\% = 100\%$】。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67%	一、本會辦理 103 年度 16 縣市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依據各縣市用戶數進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各縣市樣本數至少達 150 個。另為達到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並參考人口比例與各技術之市占比例，全年度所需之樣本數至少為 1,069 個，且須考量量測執行過程間恐有一成之樣本流失。至 103 年底，如期完成 6 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西部其他 10 地區(西部其他地區係指：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縣市)共計 16 縣市之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取樣數計達 2,880 個。 二、受委託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已研究並開發可測試 100Mbps 以上速率硬體上網測速盒。該寬頻測速盒原型機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首度公開展示，會中邀集各大 ISP 業者共 30 餘人參與討論，且於 101 年 10 月開始與 ISP 業者進行擴大試驗，提供數十台寬頻測速盒給各家 ISP 業者自行測試，收集回饋意見持續改善寬頻測速盒功能，並透過測速盒測試之資料與其他測速軟體的結果比對，對於數值差異的部分，與業者討論其計算之基準，達成共識。經測試及改善結果，量測所使用之測速盒已可以一致性量測不同供裝速率的線路。 三、實施 103 年度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量測區域為 6 都及西部其他 10 縣市)之消費者端量測結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為 93.3%~110.3%，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 88.4%~115.2%。依消費者申請供裝速率分佈及本次廣告速率達成率量測結果，推估台灣家庭用戶整體使用固網的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34~35Mbps，相較於 102 年的 24~25Mbps，約提升 40%。而上傳速率則介於 12~13Mbps，相較於去年度 5~6Mbps，成長一倍以上。 四、量測所產出之評量分析報告除可供業者及民眾全面掌握固網上網速率、了解固網上網服務品質外，亦可鞭策業者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及設備之建置與改善，以提升民眾上網速率及網路使用經驗，並完善我國固網寬頻上網環境。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0%	一、本會辦理全國各縣市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係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具可信賴及公信力的量測方法及評量分析標準，於各縣市進行行動寬頻上網速率之量測，蒐集基地臺及消費者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量與分析機制，並經由公告評量結果，提供消費者足夠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以持續解決行動上網壅塞問題，建立國內更好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二、採用之量測方法、取樣方式、速率統計方法等，除參考歐美國家及國際標準外，並考量國內環境調整後，取得業者共識，以建立一套公平公正且透明的機制，且符合消費者端實際上網速率之情形。經透過 3 種不同方式於全國各地進行量測並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除蒐集消費者日常生活使用行動上網習慣之速率變化外，並加入定點量測與移動式量測，以補足消費者端量測不足，另進行交叉比對，了解不同上網工具間之速率差異及不同網路環境條件下之效能表現。 三、為達量測之可信度，參考人口數與各業者市占比例分析，消費者端量測全年度總有效樣本數應至少為 1,068 人，準此，透過各類宣傳方式，包括新聞稿發佈及抽獎誘因等，積極招募自願參與之測試者。103 年度實際參加消費者端量測的總人數為 4,956 人，符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效樣本定義的有 2,734 人；於定點量測方面，全年度共完成全國 22 縣市，358 個鄉鎮市區，且於人潮聚集地、重要觀光景點增加量測點，量測範圍之人口涵蓋率接近 99%；取樣數量皆超出本案量測最低之取樣標準，並符合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要求。爰本會已完成臺灣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四、103 年度量測結果比 102 年度消費者端之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41.21%，業者確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擴充網路規模改善行動上網環境，可見本會定期執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並適當公布量測結果，揭露各縣市通信網路建設相關資訊，確有督促業者持續改善行動上網環境之效果，對於改善基地臺建設，保障消費者權利與減少城鄉間行動上網速率之落差確有助益。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3 場次	一、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3 場)：103 年召開 5 場研討會議。 (一)第 1 場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體建議，計有 110 餘名電視業者代表參與，回收有效問卷計 110 份，滿意度為 99%。 (二)第 2 場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內容品質研討會」：鑒於部分新聞內容呈現方式多受各界討論，為提升新聞內容品質，使媒體機構內由上至下貫徹性別意識，邀集新聞頻道一級主管與會，互動討論、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並提醒製播內容應注意性別議題之呈現，計有 16 位新聞頻道主管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5 份，滿意度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三)第 3 場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新聞及政論性談話節目製播規範暨播送選舉議題研討會」：為因應當年底九合一大選及探討近期新聞內容表現，本會特邀中央選舉委員會代表向與會電視業者說明電視媒體播送選舉事件應注意事項，並由政治大學劉昌德教授及中正大學唐士哲教授針對「新聞媒體專業表現調查報告」、「時事談話性節目觀察報告」說明調查成果，另邀請公共電視陳信聰製作人及民視新聞部常聖傳召集人就政論談話型節目及地方新聞等分享實務經驗，期待透過法律規範、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三方面的溝通互動，朝向媒體業者、視聽眾及主管機關共贏的方向邁進，計有 23 位新聞及綜合頻道業者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9 份，滿意度為 95%。 (四)第 4 場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研討會」：在數位匯流發展下，為使電視業者瞭解傳播產業因應新趨勢，於 9 月 4 日針對「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及「數位匯流下的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二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透過多元意見的互動交流，使參與者瞭解影音內容著作權及智財權之保護與侵害責任，並分享數位匯流對內容製播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衝擊，及新趨勢如何導入節目製作，計有 108 餘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04 份，滿意度為 100%。 1. 主題 1：媒體製播素材涉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討論；專題演講者為公共電視施素明研究員、大葉大學章忠信教授，與談人為智財法院蔡惠如庭長、賴文智律師及 2 位專題演講者。 2. 主題 2：數位匯流下的媒體內容製播策略及趨勢發展；專題演講者為新匯流基金會李學文執行長、夢田文創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麗媚執行長，與談人為關尚仁教授及 2 位專題演講者。 (五)第 5 場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召開「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綜合議題）」：為活絡產業發展，以「為民興利」的角度，檢討各項監理措施，除保障觀眾權益外，亦維持廣電媒體產業的市場競爭秩序。邀請學者、專家及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參與，針對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及戲劇與綜藝節目內容製播發展予以討論，業者在瞭解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政策的意旨與內容後，製播更多元豐富的節目，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計有 96 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80 份，滿意度為 100%。 二、本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70%	一、訂定發布本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一)本計畫辦理目的在協助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藉由本會補助辦理媒體素養課程及研習活動，讓社會大眾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累積其媒體識讀知識，除提升其媒體素養外，亦可使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19 日召開 2 次內部會議，針對 102 年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及修正，除原非政府設立之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外，103 年度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另為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研習議題納入「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並載明研習活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不收取任何費用方式」辦理，以免引發爭議。作業要點內容包含：辦理依據、補助總金額、補助對象、經費用途、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時間及方式、經費請撥及結報、其他注意事項、申請表及成果報告表，於 3 月 31 日行文下達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 (二)於 103 年 4 月 2 日行文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予各廣播電視事業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另於同日函請內政部及文化部協助轉知與傳播相關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二、103 年計補助 6 家申請案，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11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一)103 年度申請家數計有 9 家，經本會受理審核，獲補助者計有 8 家，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58 萬 3,860 元，其中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因師資及課程內容等問題，經本會審核，不予受理；另受補助者完成活動辦理，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經本會逐項審核成果報告表、原始憑證、支出分攤表、經費明細表、媒體識讀教材、衡量指標績效達成之證明文件等，並填造「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說明及補助款執行情形初審結果」後完成撥款，103 年度通過結報審查計有 6 家，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4 萬 2,357 元，另 2 家(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規定針對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進行檢測，及未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申請結報，自動放棄請領補助款。 (二)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他與她』之性別平等觀」於 103 年 7 月 5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8 月 9 日，分 2 梯次在該公司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社會大眾，講座課程分別由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兼任講師林宛瑾、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黃詠瑞、樹德科技大學諮商中心輔導老師高宜君、屏東教育大學通識中心講師蔣琬斯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主任楊稚慧等擔任講師。教導學員隨著文明的發展和知識的成長，人們日益重視自身的權益，舊有的傳統制度或觀念，須作適度的修正或改變，兩性的平權和平等，及「男尊女卑」的傳統刻板觀念也應重新調整；並聘請和春技術學院、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計 12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7 人次，檢測及格率達 98%，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3 萬 9,200 元。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第三屆媒體素養營」於 103 年 7 月 16-18 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東榮國中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嘉義縣東石鄉六至八年級經濟弱勢學童，該營隊由陳炳宏教授擔任指導，張嘉倫老師指導大眾傳播研究所學生教案寫作，透過 3 日媒體素養營活動與課程，教導當地學童與生活息息相關的 4 項主題課程(認識媒體管道、刻板印象、廣告內容與置入性行銷、小小記者營)，每項課程後，皆安排 1 個互動遊戲，讓學童在了解知識性內容後，可以透過互動遊戲靈活運用，建立正確媒體素養觀念；並聘請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世新大學學生計 8 人擔任講座助理。參加營隊之學童計 1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含學童共 19 位、營隊工作人員與小隊輔 26 位)計 45 人，檢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格率為 100%，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4 萬 5,414 元。 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養成研習營」於 103 年 7 月 18-19 日、9 月 13 日，分 2 梯次在台南市大光長老教會及新北市新店長老教會舉行完成，參與對象為一般民眾，活動邀請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張助理教授瑛珖講授「媒體識讀」課程，另安排洪成昌及陳正典 2 位導演講授影片拍攝及製作技巧，藉以奠定學員正確傳媒觀念，學習分辨傳播訊息能力，了解製作影片的技巧，鏡頭的運用、配音、燈光、字幕等，激發學員影片創作潛質及慾望；並聘請中國文化大學、長榮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第 1 梯次平均出席人數 152 人，第 2 梯次出席人數 157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 2 梯次計 257 人，及格率達 98%，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13 萬 1,153 元。 4.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資訊素養偏鄉教師種子培育計畫」4 場次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在台南市後壁區新東國小、11 月 14 日在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2 場)、11 月 26 日在台東縣教育處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教師、家長及社會人士，資訊素養課程分別邀請台灣數位文化協會講師許淑茹、文化大學資傳系副教授柯舜智及世新大學講師梁正；媒體素養課程安排南華大學大傳系系主任蔡鴻濱、台灣師範大學大傳所教授陳炳宏及公視 peopo 新聞平台企劃王建雄擔任講師，透過研習課程講授目前教學上所面臨的資訊素養與媒體素養議題與概念，並以時事為例，作為授課教材，提供現有的教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供研習教師參用。4 場次出席人數計 124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人數 124 人，及格率為 100%，結報資料於 104 年 1 月 7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1,353 元。 5.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蘋果的滋味-解讀媒體性別刻板印象體驗營」於 103 年 10 月 28-29 日，在修平科技大學辦理完成，研習課程邀請中區各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青年參與，安排中部各大專院校(含修平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靜宜大學)相關專長教授及傳播現職人員(民視中部中心文字記者)擔任講師，課程教導學員解讀媒體訊息中再現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平等的性別權利，免除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性別歧視和自我發展限制，進而瞭解社會多元性與尊重個體的差異性；累積參與學員兩性平等意識的認知、辨識、分析、評估，並了解媒體本質、媒體使用的技術及其影響，建立媒體識讀正確觀念；並聘請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活動出席人數計 349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78 人，檢測及格率達 95%，結報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7,400 元。 6.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銀髮族媒體識讀推廣研習計畫」6 場次活動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2、13、15、18、19 及 20 日，在南開科技大學(3 場)、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御史里及復興里等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完成，參與對象為銀髮族，邀請南開科技大學教授劉冠佑、南投縣社區大學講師黃呈祥及草屯鎮樂齡學習中心講師薛素霞擔任講師，課程內容以電視、廣播及網路所傳播的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用藥及詐騙資訊為例、帶領銀髮族對相關資訊進行判讀分辨；由中投有線協助於授課地點建置 Wi-Fi 環境，教導銀髮族使用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接收媒體訊息，及如何善用媒體平臺；透過專業講師提供正確養生保健與用藥安全概念，及了解網路及電話詐騙伎倆，以增進銀髮族居家及用藥安全；並聘請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擔任講座助理。6 場次活動出席人數計 181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100%，結報資料於 104 年 1 月 7 日簽准，並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7,837 元。 三、前述課程教材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多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3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教材)，可增進社會大眾對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意識之瞭解。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 項	一、如期完成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相關帳務查核結果報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簽核，主要包括： (一)完成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 (二)103 年 9 月 30 日累計完成 10 家業者之帳務查核作業： 1. 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及大眾電信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2. 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完成台哥大、威寶、中華電信(行網)及遠傳等 4 家之查核作業。 3. 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台固及新世紀資通等 2 家之查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業。 二、完成辦理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完成辦理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及修正之各 4 場會議，並提交 103 年 7 月 2 日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一)103 年 4 月 23 日本會第 5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G 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台灣之星)之營業規章及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包括行動寬頻業務特性、電信服務變更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增訂重要規範如下： 1. 採用電路交換語音回退(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CSFB)方式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將異質網路間之語音服務切換時間揭露予消費者知悉。 2. 涉及電信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如有關因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造成服務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業者提供其所對應之費用扣減方案。 3. 用戶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應主動折抵通信費，應於「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載明：「逾期未使用完之傳輸量，如用戶未作其他聲明，則自動折抵為通信費用」。 (二)請 2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3G(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及 PHS(大眾電信)等行動通信業者比照 4G 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檢討改善保護消費者權益措施，完成增訂 2 項保護消費者權益條文，並經本會第 59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 營業規章第 40 條之 1 條文：「用戶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算。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2. 營業規章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用戶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方案，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傳輸量，本公司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本公司並得酌收處理費」。 (三)藉由本會定期與業者召開客服處理申訴案件會議，針對申訴頻繁的案件進行檢討及修正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會議，完成新增(修)內容如下，並於 104 年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1. 新增營業規章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本公司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避免消費者取得手機與申請書上所載手機不同。 2. 修訂營業規章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雙方約定之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對消費者不得有顯失公平情形。 3. 新增營業規章第 49 條第 2 項條文：「預付卡記載內容及履約保證責任，悉依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之『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4. 為符合行動通信業務各管理規則之立法旨意，請各業者於營業規章第 13 條有關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後段增訂「供甲方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號等」。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183 件	一、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3 年計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2 家評鑑、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78 家評鑑及 1 家換照、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77 家評鑑及 41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9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183 件)。 二、相關具體績效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執行效能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為督促傳播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積極辦理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進行評鑑及換照形式及實質審查、舉辦 103 年衛星廣播電視研討會、進行三立戲劇台評鑑實地訪查，並召開中天新聞台換照諮詢會議、晨報會議等，已於 103 年 11 月提前完成任務，圓滿達成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之目標，執行效能優良，已提升執行效率。 (二)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本年度目標值為 183 件，實際達成 209 件，本會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如頻道業者 2 次評鑑優良，得不經初審直接提請委員會審議換照，縮短作業時程)，並加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查，故提前達成目標並超出目標值共 26 件，積極提供民眾優良及多元的頻道節目、加速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審查效率，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及傳播業者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65%	一、為回應各界對於網路內容安全維護的期待，本會於 103 年 3 月 7 日、20 日及 4 月 3 日分別在北、中、南 3 區辦理「推動網路內容防護，維護兒少權益」講習會，為全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150 位人員說明如何查處不當網路內容，強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與各政府機關的合作，提升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效率。 二、本會自 99 年起依行政院相關決議，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WIN 網路單一窗口；另為防止不當網路內容，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召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共同守護健康的網路環境。 三、由於 iWIN 是新成立的防護機構，為讓各政府機關了解 iWIN 的運作與任務，本會積極規劃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辦 3 場講習會，宣導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受理 iWIN 函轉申訴案件之社政、警政、衛生及新聞單位人員，參與學員一致表示收穫很多。根據會後受訓學員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學員不但對 iWIN 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對於如何處理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認知程度達 97%。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6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69 個村里及部落鄰 12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 93%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60%)。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22 件	一、為推動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提升收視品質，本會運用有線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偏遠地區建置有線電視網路，且因應數位化時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來臨，本會為落實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政策目標，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拓展基金補助範圍，由原有之補助偏遠地區建置費，進一步提供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以期加速達成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 二、本會多年來致力推動有線電視普及發展，截至 102 年度偏遠地區有線網路建設情形已達約 99%，因此 103 年度除續就偏遠地區普及發展建置提供補助，並進而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計完成 36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超出預期目標值(22 件)，同時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由 102 年底的 45.64%大幅提升到 103 年底的 78.92%，向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邁進。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7%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3 年度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9%；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41%；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2.85%；傳播業者統計資料填報率為 98.01%，爰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8.35%。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30%	按相關電信業者 103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料計 277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35 筆。其中透過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形等資料者計 100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32.05%，超越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30%)。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12 萬元	一、本會 103 年度電子發文量 39,032 件，電子收文量 68,072 件，合計總電子收發文量為 107,104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 $(39,032 \times 5) + (39,032 + 68,072)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260,115(\text{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3 年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26 萬 115 元，超越年度目標值 112 萬元，達成率為 112.51%。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3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0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0.36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200.72%。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3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7.81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39.05%，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 檢討通訊傳播 監理架構及業 務開放策略	一、完成規劃依序討論無線及衛廣法合併修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電信法修法及整體匯流法等四部法典。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前揭四部法典草案，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初步提出修法架構與相關重要議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先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104 年研商通訊傳播匯流修法會議，討論「無線廣播電視與頻道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三、完成召開「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公開說明會。
	規劃及整備寬 頻行動通信頻 譜資源	一、完成蒐集國際間有關 1900MHz 頻段使用情形、頻段規劃與發展趨勢。 二、召開行動寬頻業務 1900MHz 頻段監測會議及針對該頻段監測結果進行討論與釐清。 三、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900MHz 頻段整備會議，針對 1900MHz 頻段之頻率現況與干擾源分析，及以 3GPP Band39 規劃下，DECT 系統可能造成之干擾評估，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於現行相關法規規範下，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議。 四、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預定進度 65%。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一、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並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5 項批發服務。 二、104 年 4 月 1 日已依上述公告調降 5 項批發服務，調整係數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04 年 5 月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3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3.16%(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3÷主管法規數 95×100%)，尚符合年度目標值，與原訂目標值 8%相較，達成度為 39.5%(3.16/8*100%)。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本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底監測結果，於 6 月中下旬發現有 1 臺非法廣播電臺，目前業已完成蒐證作業，刻正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三隊依法取締，預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本會將透過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機制，持續辦理「監測及巡查」作業，倘查有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形，將依法蒐證執行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保障合法權益及民眾收聽品質。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一、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年度固網量測實施計畫書之審核，廠商已展開測速盒佈署工作。 二、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年新增之宜蘭、花蓮、臺東與外島地區，量測佈點數已達目標數之 82%，並收集多筆量測資料。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分區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藉由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宣導本會相關法規政策，解說常見違規樣態，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並輔以數位媒體環境趨勢專題課程，探求提升節目製作品質契機。截至 104 年 7 月底，已完成課程架構擬定、舉辦場地及舉辦日期規劃、授課師資及與談人資料蒐集等作業；並已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23 日假花東地區及台中地區舉辦研討會。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一、本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訊息除刊登行政院公報、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本會另於 4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日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政治大學等 5 件申請案，總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 萬 240 元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研習。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委託辦理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本會於 104 年 2 月 6 日邀集中華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完成「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第 1 次會議召開。另於 3 月 26 日邀集該等業者完成第 2 次會議召開。 二、刻正研析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營業規章修正草案。 三、將適時辦理修正服務契約相關作業。 四、通信業者帳務查核部分，初步擬訂實施計畫草案並加入 4G 業務之帳務查核，將另邀集各電信業者共同研商後續作業流程。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一、截至 104 年 6 月底傳播事業之評鑑換照案件數： (一)有線廣電事業： 1. 評鑑通知：完成 15 件共 15 家系統經營者。 2. 評鑑合格：共計 6 件。 (二)頻道事業： 1. 換照通知：完成 3 件共 18 個頻道。 2. 換照許可：完成 18 件。 3. 評鑑合格：共計 16 件。 (三)無線廣電事業之評鑑合格共計 34 件。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为 100%。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04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規劃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104 年 6 月底，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達 94%。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一、受理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計畫。 二、完成南桃園及北視等 2 家有線電視偏遠地區普及服務現場完工查核。 三、截至 104 年 6 月底，完成金頻道、觀天下、新永安、北港、聯維、世新、國聲、三冠王、雙子星、澎湖、紅樹林、台灣佳光、萬象、南國、長德、屏南、吉隆、全聯、大揚、天外天、北健、麗冠、三大、永佳樂、吉元、大新店民主、信和及家和等 28 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現場查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為 29.09%。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為 45.1%。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04 年電子公文交換量計畫年目標值 117 萬元，104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34,108 件，電子收文量 27,030 件，合計總電子收發文量 61,138 件。 二、本項指標成效評估計算方式： $(34,108 \times 5) + (34,108 + 27,030)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778,446(\text{元})$ 。 三、目標達成百分比： $77.8446 \div 117 \times 100\% = 66.54\%$ 。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會公務人員總數 459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3.7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會同仁（計 459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1.56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5,987,229	31,040,882	6,102,842	-25,053,6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54,110	185,059	-24,41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700	54,110	185,059	-24,41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700	54,110	185,051	-24,41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29,700	54,110	160,173	-24,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2 怠金	-	-	24,8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收入之滯納金及利息。
			040385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6	-	
			0403850202 1 沒收物變價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3 賠償收入	-	-	3	-	
			04038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業者停止租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樓屋頂平臺設置基地臺之賠償收入。
3	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54,528	30,983,068	5,904,758	-25,028,54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54,528	30,983,068	5,904,758	-25,028,540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02,371	27,762,248	2,755,097	-24,959,877	
			0503850101 1 審查費	94,297	95,623	107,275	-1,326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01,39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9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94,297千元。
			0503850102 2 證照費	84,149	42,751	82,444	41,398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90,483千元，依國家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1	0503850104 3 考試報名費	756	658	613	98	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33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4,149千元。
			0503850105 4 許可費	2,623,169	27,623,216	2,564,764	-25,000,047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81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756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2,157	3,220,820	3,149,661	-68,663	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2,820,61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97,44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23,169千元。
			050385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52,157	3,220,820	3,149,661	-68,663	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389,4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37,2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152,157千元。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1	3,704	3,011	-703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1	3,704	3,011	-703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3,001	3,704	2,896	-703	
			0703850106 1 租金收入	3,001	3,704	2,896	-7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之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015	-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0,015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10,015	-	
			11038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公提離職儲金等繳庫數。
			11038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0,0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完成解散程序，清算繳回創設基金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06,698	670,476	436,222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6,698	670,476	436,222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434,000	-	434,000	
	1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434,000	-	434,000	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經費434,000千元。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72,698	670,476	2,222	
	2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72,635	670,406	2,2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8,5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2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11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63	70	-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5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較104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6,435,420	5,987,229	31,491,220	31,040,882	-25,055,800	-25,053,6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29,700	54,110	54,110	-24,410	-24,4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700	29,700	54,110	54,110	-24,410	-24,410
罰金罰鍰	29,700	29,700	54,110	54,110	-24,410	-24,410
規費收入	6,402,719	5,954,528	31,433,406	30,983,068	-25,030,687	-25,028,540
行政規費收入	3,013,303	2,802,371	27,970,159	27,762,248	-24,956,856	-24,959,877
審查費	101,395	94,297	102,820	95,623	-1,425	-1,326
證照費	90,483	84,149	45,969	42,751	44,514	41,398
考試報名費	813	756	708	658	105	98
許可費	2,820,612	2,623,169	27,820,662	27,623,216	-25,000,050	-25,000,047
使用規費收入	3,389,416	3,152,157	3,463,247	3,220,820	-73,831	-68,6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9,416	3,152,157	3,463,247	3,220,820	-73,831	-68,663
財產收入	3,001	3,001	3,704	3,704	-703	-703
財產孳息	3,001	3,001	3,704	3,704	-703	-703
租金收入	3,001	3,001	3,704	3,704	-703	-703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9,7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0	
	17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7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7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29,7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29,7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0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2,7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4,29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297	
	15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297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4,297	
			1	0503850101 審查費	94,297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01,395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264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96千元。 (2)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200千元。 (3)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50,366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46,490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7,841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4,057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5) 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審驗費924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台審驗費25千元。 <3>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125千元。 <4>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125千元。 <5>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375千元。 <6>行動寬頻業務基地台審驗費2,400千元。 (6) 固定通信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4,29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50千元。 <2>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10千元。 <3>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930千元。 <4>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60千元。 <5>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110千元。 (7)船舶無線電台審驗費1,004千元。 (8)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台審驗費504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6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31千元。 (9)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7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8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57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1)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14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75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90千元。 (1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0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13)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審查費2,500千元。 (14)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16千元。 (15)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22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4,29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	---	---

								(16)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9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94,29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4,149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台執照、電視電台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149	
	15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4,149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149	
			2	0503850102 證照費	84,149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90,483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96千元。 (2)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 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84千元。 <2>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52千元。 <3> 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4千元。 (3)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9,500千元。 (4)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4,895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18,191千元。 <3>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163千元。 <4>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259千元。 (5) 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 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271千元。 <2> 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26千元。 (6) 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40千元。 (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4,497千元。 (8)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746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347千元。 (9) 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1,10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4,149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0)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23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475千元。 (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4,239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391千元。 (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75千元。 (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369千元。 (15)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532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33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380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80千元。 (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40,433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175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50千元。 (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2千元。 (20)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6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6,334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4,14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756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6	
	15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5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56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756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81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75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623,169	承辦單位	平臺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23,16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23,169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623,169						
				0503850105								
				許可費		2,623,169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2,820,612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2,761,613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210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1,002,400千元。 #3.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240,00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5,00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500,00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 #1.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4,000千元。 #2.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3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8,999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2,297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702千元)。 2.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97,44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23,16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52,157	承辦單位	資源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2,157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52,157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2,157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52,157						
				1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3,389,416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57,018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4,217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480,000千元。 <3>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542,537千元。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20,284千元。 <5>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1,050,000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4,754千元。 (4)專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108,454千元。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60,834千元。 (6)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51,318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37,2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152,15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1	
	1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1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3,001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3,001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2,088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911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金額	434,000
-----------	------------------------	------	---------

計畫內容：

1.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 (1) 賡續推動專案工作小組及運作溝通平臺，支援本會協調開放公有土地及建物架設基地臺與共構共站協調業務。
 - (2) 彙整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開放所轄土地建物現況，並分析未能同意開放公有土地建物之原因。
 - (3) 進行行動通信電磁波風險溝通與說明。
 - (4) 蒐集研析國外小細胞基地臺(small cell)未來趨勢與策略佈局，提出對於我國相關政策及規範之建議。
2.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辦理全國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含控制中心、監測站、監測車及附屬設備等)規劃建置工作及其相關事務。
3.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劃：為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使用頻段屆期再釋出，進行釋照之底價擬訂、競價機制及相關法規修訂建議研究，並建立遠端電子競價系統。
4. 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5.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完成基站資安實測及驗證，擬訂基站資安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基站資安檢測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1.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 (1) 加速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邁向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 (2) 增加4G服務的涵蓋率，提升服務品質。
 - (3) 促進網路資源的有效運用，避免浪費。
2.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執行無線電頻譜之監測任務，可掌握電波使用狀況，適時排除電波干擾，維護電波正常秩序。
3.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劃：
 - (1) 完成釋出執照之價值評估與底價建議。
 - (2) 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相關法規修訂建議及設計競價機制。
 - (3) 完成遠端連線之電子競價系統。
4. 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執行上網評量並揭露相關結果，量測的各項數據可提供電信業務經營者改善其4G LTE網路服務品質之參考。
5.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建置示範性行動寬頻網路檢測環境及驗證服務平臺系統並進行相關實測、提升國內行動寬頻網路整體服務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434,000	綜規處、基礎處、資源處	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核定計畫，總經費1,462,710千元，分4年辦理，103至104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992,590千元，其餘470,120千元移由本會繼續編列，105年度編列434,000千元，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90,940		1.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0203 通訊費	450		(1) 本計畫總經費174,770千元，截至104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126,650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23,000千元，106年度預估需求數25,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2) 105年度編列委辦經費23,000千元，主要係辦理民眾及公務機關電磁波知識溝通與專題座談會、遴選宣導團隊至各縣市對民眾進行電磁波知識溝通、宣導品製作及創意短片與漫畫競賽、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前測與後測民意調查、風險溝通及宣導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撰寫研究報告及研討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0251 委辦費	84,69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0291 國內旅費	1,235		
0300 設備及投資	343,06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1,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89,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金額	434,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1)本計畫總經費758,280千元，截至104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429,280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329,000千元。 (2)105年度編列預算329,000千元，主要係研擬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規格和功能需求，完成系統採購及建置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辦理本計畫履約所涉之律師顧問諮詢費及建置系統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2>委辦費15,800千元：辦理動態頻譜共享監理機制之委託研究計畫10,000千元，以及委託辦理電波監測系統建置之監造服務費用5,800千元。 <3>物品120千元：購置本計畫相關文具紙張、圖書等消耗性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等。 <4>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辦理電波監測系統相關之印刷品等行政庶務費。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車輛養護費用。 <6>國內旅費1,235千元：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國內差旅費。 <7>機械設備費131,000千元：購置電波監測系統所需相關設備(包括控制中心、固定式監測站、遙測模組、可運載監測臺及其附屬設備)。 <8>運輸設備費180,000千元：購置行動監測車9部，用於市區、郊區及道路崎嶇地區，並藉由監測車之機動性，執行固定監測站無法監測範圍內之電波監測及測向任務。 3.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劃： (1)本計畫總經費46,440千元，截至104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24,440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22,0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金額	434,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105年度編列預算22,000千元，主要係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相關作業規劃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通訊費450千元：本計畫系統所需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2>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辦理本計畫所需防範網路攻擊之資訊服務等費用。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0千元：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審查費。 <4>委辦費8,000千元：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釋照底價擬訂、競價機制及相關法規修訂建議等之研究。 <5>物品100千元：購置本計畫相關電腦顯示器、傳真機等非消耗性用品。 <6>一般事務費200千元：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行政雜支費。 <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950千元：配合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委託廠商設計、建置以及維運一套符合競價機制、管理規則規定與資訊安全要求之競價作業網路系統與競價端、中控室，以進行拍賣回合作業，俾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 4.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 (1)本計畫總經費62,800千元，截至104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40,800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11,000千元，106年度預估需求數11,000千元。 (2)105年度編列委辦經費11,000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針對3G、4G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全國22縣市之主要鄉鎮市區與交通要道的行動上網服務，以「消費者端量測」、「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三種方式進行評量，並辦理4G「長期監測」項目相關作業。 5.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金額	434,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本計畫總經費189,000千元，截至104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編列140,000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49,000千元。 (2)105年度編列預算49,000千元，主要係完成基站資安實測及驗證，擬訂基站資安檢測標準作業程序及基站資安檢測管理机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包括： <1>委辦費26,890千元：委託辦理相關基站資安實測及驗證。 <2>運輸設備費9,200千元：LTE基地臺(eNodeB)1式及LTE微型基地臺(Small Cell)1式。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910千元：LTE eNodeB連接介面弱點檢測項及LTE資安檢測、檢測案例開發工具(testing & development Tool)。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2,635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8,522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460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598,522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7,941千元：職員490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606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41		4. 技工及工友待遇9,204千元：技工8人、工友14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5. 獎金88,887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6. 其他給與8,48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0111 獎金	88,887		7. 加班值班費23,832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80		8. 退休離職儲金41,738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3,832		9. 保險40,374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38		
0151 保險	40,3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113	秘書室	1. 業務費73,597千元：
0200 業務費	73,597		(1) 教育訓練費902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之學分補助費及各類在職訓練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902		(2) 水電費7,471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7,471		(3) 通訊費5,813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0203 通訊費	5,813		(4) 土地租金20,747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5) 資訊服務費132千元：發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及單位憑證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		(6) 其他業務租金4,850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50		(7) 稅捐及規費281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81		(8) 保險費128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保險費及公共意外險等。
0231 保險費	128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0千元：講課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8		、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881		(10)國際組織會費5千元：參加國際紅十字會會費。
0294 運費	50		(11)物品2,28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5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848千元。
0299 特別費	711		<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6		<3>公務車輛油料費34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6		(12)一般事務費20,696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及心理輔導經費1,028千元。
			<2>員工文康活動費1,060千元。
			<3>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8,780千元。
			<4>研究助理5人及文書作業9人外包費7,230千元。
			<5>公關新聞剪報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919千元。
			<6>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1,679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500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9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99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98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6)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7)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8)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2,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獎補助費516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規定標準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3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63		
0901 第一預備金	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 建設與服務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2,635	434,000	63			1,106,698
0100 人事費	598,522	-	-			598,52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	-			13,4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41	-	-			367,9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	-			4,60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	-			9,204
0111 獎金	88,887	-	-			88,887
0121 其他給與	8,480	-	-			8,4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832	-	-			23,83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38	-	-			41,738
0151 保險	40,374	-	-			40,374
0200 業務費	73,597	90,940	-			164,537
0201 教育訓練費	902	-	-			902
0202 水電費	7,471	-	-			7,471
0203 通訊費	5,813	450	-			6,263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	-			20,7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	1,500	-			1,6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50	-	-			4,8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1	-	-			281
0231 保險費	128	-	-			1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2,400	-			2,810
0251 委辦費	-	84,690	-			84,6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	-			5
0271 物品	2,280	220	-			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96	400	-			21,0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0	-	-			2,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2	45	-			9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8	-	-			4,798
0291 國內旅費	881	1,235	-			2,116
0294 運費	50	-	-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 建設與服務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711	-	-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	343,060	-			343,060
0304 機械設備費	-	131,000	-			131,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189,200	-			189,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860	-			22,860
0400 獎補助費	516	-	-			516
0475 獎勵及慰問	516	-	-			516
0900 預備金	-	-	63			6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3			63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598,522	164,537	516	-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8,522	164,537	516	-
				科學支出	-	90,940	-	-
		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	90,940	-	-
				交通支出	598,522	73,597	516	-
		2		一般行政	598,522	73,597	51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3	763,638	-	343,060	-	-	343,060	1,106,698
63	763,638	-	343,060	-	-	343,060	1,106,698
-	90,940	-	343,060	-	-	343,060	434,000
-	90,940	-	343,060	-	-	343,060	434,000
63	672,698	-	-	-	-	-	672,698
-	672,635	-	-	-	-	-	672,635
63	63	-	-	-	-	-	6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14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	-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31,000	189,200	22,860	-	-	-	343,060
131,000	189,200	22,860	-	-	-	343,060
131,000	189,200	22,860	-	-	-	343,060
131,000	189,200	22,860	-	-	-	343,0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9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六、獎金	88,887	
七、其他給與	8,480	
八、加班值班費	23,832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之9,240千元上限（95年2月22日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738	
十一、保險	40,3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8,522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7	499	-	-	-	-	-	-	14	14	8	8	2	3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7	499	-	-	-	-	-	-	14	14	8	8	2	3
		2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7	499	-	-	-	-	-	-	14	14	8	8	2	3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1	6	6	-	-	530	531	574,690	570,408	4,282	1. 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會105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派遣人力16人及勞務承攬39人，共計編列經費42,624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7,230千元，說明如下： (1)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5,454千元。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776千元。
3	1	6	6	-	-	530	531	574,690	570,408	4,282	
3	1	6	6	-	-	530	531	574,690	570,408	4,28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1,635	25.70	42	51	25	2759-QY。 (預計105年5 月汰購)
1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1,635	25.70	42	51	25	3783-EY。
1	公務轎車	4	95.06	2,378	1,635	25.70	42	51	25	1633-EY。
1	公務轎車	4	95.06	2,378	1,635	25.70	42	51	25	2878-EY。
1	公務轎車	4	95.07	1,998	1,635	25.70	42	51	25	9199-DA。
1	公務轎車	4	95.07	2,349	1,635	25.70	42	51	25	8111-DA。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2.05	1,968	1,635	25.70	42	51	26	3312-DC。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635	25.70	42	34	26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250	24.20	6	2	4	863-CVU。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4。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5.11	4,800	100	22.20	2	5	0	新購009。 (本會公務車 輛計135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應 部分)
	合 計				14,230		362	438	20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7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0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6,951.38	136,834	2,50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951.38	136,834	2,500		-	-

本會105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669,075千元，編列修繕經費3,512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7,194.38	-	1,800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7,194.38	-	1,800	2,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0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6	-	-	516
-	516	-	-	516
-	516	-	-	516
-	516	-	-	516
-	516	-	-	516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63,117	-	-	521
12 運輸及通信		763,117	-	-	521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3,060	-	-	-	-	343,060	1,106,698
343,060	-	-	-	-	343,060	1,106,69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0,342	57,148
1.5203851000			20,342	57,148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1)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 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105-105	委託辦理民眾及公務機關電磁波知識 溝通與專題座談會、遴選宣導團隊至 各縣市對民眾進行電磁波知識溝通、 宣導品製作及創意短片與漫畫競賽、 行動通信電磁波宣導前測與後測民意 調查、風險溝通及宣導種子人員教育 訓練、撰寫研究報告及研討等。	-	23,000
(2)「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建置工作之設計監造 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規劃設 計、研擬監測系統建置採購招標文件 ，及協助建置工作後續招標作業、施 工監造、驗收等相關技術服務工作。	-	5,800
(3)動態頻譜共享監理機制 研究計畫	105-105	委託辦理動態頻譜共享監理機制之可 行性研究、及因應未來頻譜共享實驗 平台之規劃建置相關評估作業。	-	10,000
(4)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底 價擬訂、競價機制及相 關法規修訂建議之研究	105-105	針對3G頻段屆期再釋出進行底價擬訂 、競價機制及相關法規修訂建議之研 究。	7,150	850
(5)提升4G網路服務品質	105-105	委託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	3,800	-
(6)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105-105	委託專業機構完成基站資安實測及驗 證，產出具體檢測項內容、方法、流 程及指標，做為基站資安檢測標準作 業程序之基礎及擬定基站資安檢測管 理機制。	9,392	17,498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200	-	-	84,690
7,200	-	-	84,690
-	-	-	23,000
-	-	-	5,800
-	-	-	10,000
-	-	-	8,000
7,200	-	-	11,000
-	-	-	26,8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非屬本會職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統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並未提供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符合相關規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 TTC），其設立係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另協助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健全電信事業之發展及市場交易之安全。該中心所規劃執行之業務活動，均符合成立宗旨及設立目的。此外，TTC 自設立至今同時擔任本會技術幕僚和智庫，於過去數年配合本會施政計畫，於通訊傳播、資通安全各領域提供多項技術支援和監理政策法規研析報告，對本會業務和政策之推動多所助益，且營收來自民間企業超過 50%；未來本會在推動重要業務時，亦需 TTC 提供持續性與延續性的技術支援。 綜上所述，本會支持 TTC 繼續營運。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議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	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業於預算書「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	算員額明細表」內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本會清潔勞務承攬廠商已提供清潔員工冬夏長短袖制服，戶外環境作業時另訂製反光背心供員工穿戴，本會將持續督促承攬廠商關注戶外工作員工之安全及保暖，並進行不定期查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屬本會職掌。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一、本會網站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專區內建置「相關辦法」。 二、將配合置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捐)預算執行作業規範」於該專區。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會職掌。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行政院 主管 (十七)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	一、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係分別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置，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與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等業務。 二、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 2 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現階段擬維持分別運作；另鑑於該 2 基金均涉及通訊傳播相關業務，及為促進基金資源有效運用等，本會將配合匯流法法制作業，研議該 2 基金之整併。
行政院 主管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度歲入預算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許可費」編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查該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2600MHz頻段之190MHz頻寬，現仍有合法之無線寬頻接取（以下稱WBA）業者經營中，且其中部分頻段使用權正進行訴願及訴訟程序，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釋出該段頻譜，不但將使未來得標4G業者、該頻段目前既有業者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之法律爭議更加複雜難解，且市場業者未必願意支付高額標金參與該頻段之競標，故執照收入恐有極大變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WBA業者，法律爭訟結果之影響，再行辦理2600MHz（2500-2690MHz）頻段之公開拍賣相關程序。	一、行政院於104年2月13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將行動寬頻業務新增2500及2600MHz頻段，並請本會於今年完成釋照作業。 二、目前WBA業者除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刻正申請換發特許執照外，其餘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業者已申請提前繳回執照。至於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申請換照未獲核准，其訴願案亦於今年4月遭駁回。 三、本會於6月18日預告行動寬頻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6月30日召開公開說明會。經研析各界提供之意見後，本會於7月16日公告修正行動寬頻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後續將依公告之管理規則辦理2600MHz頻段釋照作業，預計今年底前完成。
(一)	歲出部分 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CareerCast.com公布103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甚至落後伐木工人，而報告中的記者專指報社記者。記者工作壓力大，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代班成了記者無法逃避的事情，必	一、本會為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監理廣播電視事業，其餘非涉及廣電法令之營運範疇，則回歸公司法、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惟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本會於辦理廣電媒體事業評鑑及換照等相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須全天候隨時待命，讓新聞從業人員身心壓力大。記者平均每月工時也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工法定工時每月168小時。雖然記者也不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屬於責任制的行業，然記者這份工作、幾乎無法正常上下班。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工作後遺症第1名，甚至有女記者跑新聞跑到流產，爰此，呼籲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監理業務時，均密切關心媒體組織人力配置、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勞動條件對節目製播品質之影響，並列為評分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經查勞動部已針對包含新聞媒體工作者、保險業務員、駕駛等難以認定工時之勞工，訂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勞工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本會亦已配合轉知廣電媒體公(學)會知悉，以促成廣電媒體事業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若勞動主管機關認為廣電媒體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知會本會時，本會亦將依職權配合督促其改善。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鑑於我國財政困窘，中央政府機關卻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土地與辦公廳舍，同時又任大量國有土地與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致國家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用土地預算2,074萬7,000元，顯不合理，為撙節政府開支，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4年3月26日以通傳主字第1041300608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	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在合理、付得起、高品質及便利使用之條件下享受電信服務，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責之一。惟據監察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料，國內5大電信業者，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3.63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維運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	本會業於104年3月2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4410100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落差，顯欠合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面對相關質疑，卻未積極督促業者改善，反而以「業者費率係依照自身維運成本、市場行銷策略及競爭狀況訂定」、「相關調查僅以牌告費率比較，有失客觀公允」等，一味維護業者權益，忽略民眾權益，嚴重失職。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針對如何要求電信業者調整前開不合理費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現行收視率調查之代表性與準確性受質疑，數位化、社群化、行動化、多螢化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一、媒體數位化後，收視率調查方式將有所改變，透過數位機上盒所擷取的資料，對於數位與雲端電視節目的流量，理論上可得比較客觀且正確的數據，整體狀況與類比時代不同。 二、有關收視率之調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9 日由張副院長善政主持召開之「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第二項決議：「文化部研提之『影視音中程發展計畫(104-108)』除應考量新興媒體與網路發展趨勢外，務必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以引導優質內容之正向發展。」正式責成文化部負責我國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4年度編列150億元預計辦理第二波4G執照標售，將頻譜全數釋出，惟查韓國已預計斥資1.6兆韓元（約新台幣450億元）建立5G網路，並預估將於106年推出實驗性質的5G服務，109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而我國經濟部與科技部也於103年10月分與歐盟相關部門舉行研討會，雙方同意將組成跨國聯盟，共同提出後續合作計畫，落實5G技術研發。爰	本會業於104年8月4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4400214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彙整產、官、學者之意見，研擬是否暫緩第二波4G釋照，保留部分頻譜，留做5G技術研發使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上網服務及品質，推動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惟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僅681站，占全台3G與4G基地台3萬4,412個基地台中不到2%，顯見尚有很大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是否加強相關獎補助措施，除針對願意裝設基地台之公務機關予以獎金補助外，另將租金收入全數補貼該機關使用，提升其架設基地台之誘因。並從偏遠地區優先實施，以提升偏遠地區4G普及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法規規定，預算編列原則為統收統支，因此，中央機關出租建物或土地供業者架設基地臺所得租金收入必須全數繳交國庫，再根據機關需求編列預算予以支應。而地方政府機關出租建物或土地供業者架設基地臺所得租金收入歸地方政府財庫，故有關租金收入全部提撥補貼供願意架設基地臺之機關使用以提高架設基地臺誘因之構想，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相關法規始有可能辦理。
(六)	有鑑於102年台灣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達45.64%，截至103年6月底已突破60%，數位化用戶近300萬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意挑戰全台103年底前普及率超越80%。全台灣以台南市數位化程度最高，原因在於業者為了讓年長者或偏鄉住戶更容易瞭解與接受有線電視數位化，不僅開發長青版遙控器、簡易操作墊板，同時以「數位服務專車」到各地辦理巡迴數位展示說明會，全力配合政府數位匯流發展，朝全面數位化目標努力前進。至於其他地區業者並不積極推動，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行政措施輔助業	有關花蓮、台東數位機上盒普及率甚至不到0.5%，金門、連江縣數位機上盒普及率掛零，本會因應措施如下： 一、本會於104年2月12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澎湖本島以外之偏遠離島及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申請，截至目前有洄瀾、東亞及東台三家有線電視提出申請，預估其將於104年底可提供數位視訊服務，並增加有線數位普及率20%以上，105年度將賡續辦理。 二、本會復於104年7月8日修正「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納入馬祖、金門及臺東之關山及成功區有線節目播送系統為補助對象，並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得以更彈性、更便民方式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透過數位普及補助計畫等多種措施，鼓勵業者帶動地方民眾數位化。	釋其自105年起應繳交有線基金方得取得向本會申請建置費補助，藉運用有線基金挹注綜效，縮短東西部及本島與離島之數位落差，提昇收視數位有線電視服務之普及率。
(七)	據統計資料顯示，103年6月底止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已達720萬多戶，惟查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業者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核准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之前，未善盡保護消費者之責，公布上網測速結果，並無法落實保障消費者使用該傳輸速度之權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一、本會業於104年2月6日及3月26日邀集各相關業者召開「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會議，商討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之解決方案。 二、本會刻正研析相關改善方案，並將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具體內容。
(八)	提供寬頻上網之ISP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8M速度，但業者所謂8M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8M，亦未保證8M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8M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	一、本會業於104年2月6日及3月26日邀集各相關業者召開「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解決方案及服務品質自評作業」會議，商討網路速率不符廣告速率之解決方案。 二、本會刻正研析相關改善方案，並將盡速提出改善方案具體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查電信法第28條第1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0條明定，業者提供服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如規章條款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者，應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對於前述之情事，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是要求給予折扣優惠等補償方案。	
(九)	有鑑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App）發展興盛，常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在未經擁有者同意的情況下新增或修改行事曆活動，以及傳送電子郵件給邀請對象，讀取行事曆活動或機密資訊，均可能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會同經濟部，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應提出法案，在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之目標下，增進並維護公共福利。	一、鑒於智慧型手機資安風險已成為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3年6月24日第26次會議決議，有關手機與電腦之應用軟體（包含 LINE）基本資安規範由經濟部主管，手機出廠時已內建之軟體仍併同硬體由本會主管，並規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等業務。 二、依照前述分工，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裝置之軟體資安基本規範及自主驗證等規範。 三、本會已於104年7月委託專業機構，蒐集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資通安全相關檢測發展現況，召開有關機關、產業界、檢測機構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廣泛徵求各界意見，研提我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及檢測實驗室認可規定等，以完備智慧型手機資通安全檢測及認證機制。 四、本會並將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提供用戶的綁約手機，均須獲資安認證，加強保護消費者個資與隱私。
(十)	隨著網路近年來不斷革新，以及政府推動	查現行廣電法令並未針對節目重播率設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線電視數位化，數位影音成為當前影視產業的重要趨勢，然目前各家電視臺本土自製節目仍偏低，由於成本考量，國內製作節目內容不夠精緻，往往無法吸引收視群。雖然政府企圖扶植本土自製節目，但收視率考量，自製節目往往被打入冷門時段，而用外來劇填充黃金時段。此外台灣有線電視最被批評的就是品質不佳，尤其是電影頻道重播率居高不下。台灣文創產業蓬勃發展，有足夠能量自製本土優質節目。爰此，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該從優質的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不要只是追求收視率，以提高人民收視品質。	明文規範，且為增進文化多元性，衛星廣播電視法中亦未強制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製播本國節目。惟為保障觀眾收視權益，並鼓勵電視頻道增加節目來源，進而降低重播率，本會於101年3月修訂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已將節目內容安排是否適切納入評鑑及換照制度之中，並要求頻道業者應注意重播率問題。另本會亦已著手修訂前揭作業要點，擬將頻道業者製播本國節目之情形列入加分獎勵項目，以提高業者製播本國節目之意願。
(十一)	有鑑於無線頻譜是公共財，應發揮最大效應，因此常被各國政府要求負起部分公共服務義務。由於電視市場廣告量幾乎都流入有線電視台，不到三成流入無線電視台，造成台灣無線電視台面臨生存困難。正當全球無線台肩負重責，台灣無線台卻得在夾縫求生存。爰此，為了保障無線台不會被有線台壓縮生存空間，系統業者必須必載無線台，否則台灣就會淪為外國節目轉播器，必載頻道是公共財，應重視並且給予保障。	一、查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37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二、次按立法院審查會協商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之必載規定，未來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三、有關上揭修正條文在內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經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達成初步共識，續交付朝野黨團協商，鑒於本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本會對上揭修正草案之內容，仍應予以支持及尊重。
(十二)	根據103年數位匯流大調查的數據顯示，我國在數位匯流的宣導仍卻嫌不足，全體受	為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以提升電視節目製播品質，維護人性尊嚴及保障本國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訪者只有不到一成瞭解數位匯流內容，表示能真正運用數位匯流於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的民眾，其實遠低於預期。政府亟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但民眾對數位匯流的認知仍不甚瞭解。我國因數位匯流推動工作仍在加速階段，因此無論影視產業或包含影視製作在內的眾多文化創意產業，因為缺乏完善整合機制，以致於無法創造出高速的效益與行銷成果。眾多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僅能以土法練鋼方式擴大銷售率，無法因數位匯流而搭上整合行銷列車，反觀日、韓、新、馬成長快速，台灣業者只能望塵莫及。爰此，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鬆綁過往不合時宜之法令，才是有助於產業對外拓展之不二法門。	化等，本會持續進行主管法令之檢視及修正，近幾年完成之法令修正作業如下： 一、於101年10月5日起適度開放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引進資金活水，挹注產業，協助國內電視節目製作單位籌措製作成本，提升節目品質與競爭力。另考量收視戶權益、促進產業發展及監理實務等因素，於103年7月2日修訂「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部分條文內容，放寬電視節目冠名贊助範圍得包含商品名稱、商標圖像及相關附屬圖案，並配合修正「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中相關事項。另於103年8月8日再度修訂「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放寬藥商贊助規定。 二、為尊重媒體編輯自主，齊一不同平台之管理，並兼顧視聽眾權益，以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意見自由與表意自由之精神，將廣播電視法第27條「節目表事前核備」之管制精神，調整鬆綁為「節目資訊提供」之資訊行政，於102年12月23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將原本節目表及節目異動須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程序，改由業者依指定格式填報於資料庫，其填報或變更視同核備外；另刪除變更節目應在播送二十四小時前送請核備，以及有關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節目，事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解除不必要之管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103年12月26日起，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不再受理無線廣播電視節目輸出(入)及轉播許可申請，以符合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 四、為尊重媒體編輯專業自主，反映行政運作實務，於104年4月16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9條，刪除節目事先審查以取得准播證明及申請重行審查之規定，以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
(十三)	對於目前仍有候選人利用擔任政府官員之角色，推出以政府宣導包裝，行選舉行銷之實的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檢討解釋候選人之定義，而非採最嚴格解釋，造成選舉不公平情事。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發函各系統業者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確定後之候選人之政府宣傳廣告。	一、本會為協助廣電業者落實自律，審慎製播涉及選舉報導和評論內容，已於103年9月「九合一選舉」前夕，配合選舉事務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該會公布之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轉知所有廣電媒體及其公(學)會，包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刊播競選宣傳廣告及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包括該法第49條、第51條、第53條、第55和56條)等規定，促請媒體遵循法律規範，公正、公平對待候選人及處理相關議題報導，注意選舉相關民意調查規範，並提醒投票當日不得有競(助)選活動等規定。 二、另查廣播電視法第6條規定：「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另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亦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的節目、短片及廣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的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三、綜上，未來若有媒體播送類似內容，本會除檢具相關證物資料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處理外，針對涉有違反廣電三法部分，將依法處理。
(十四)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規定，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同法第45條復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由此，有線電視系統插播自行招攬的廣告必須事先取得頻道商的授權與協議，並依雙方契約約定插播廣告時段與時間長度；否則，系統經營者不得自行以蓋台方式插播廣告。 二、有線電視系統自行招攬地方廣告，屬各衛星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之商業行為，本會僅得就每一節目之廣告總時間進行總量管制。倘有線電視系統有違反規定之行為(如廣告超秒、廣告蓋台、濫用插播式字幕等)，以及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由地方政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處理。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力推動基地臺美化，引導業者將基地臺融入景觀，維護整體環境，然而由於民眾對基地臺可能產生恐慌心理，造成基地臺融入景觀之美意變成了偽裝、躲藏。為增加基地臺的透明度以降低民眾的恐懼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效仿世界各國，建立1套可供任何人隨時上網查詢基地臺相關資訊之網站	一、本會已建置「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網站於「頻率資料庫查詢」->「業務電臺查詢」網頁連結 https://freqdbo.ncc.gov.tw/Portal/NCCB06Q_01v1.aspx，提供民眾查詢某一街道之位址是否有架設行動基地臺，包含基地臺頻率、頻寬、電臺功率、共構共站及執照類別等相關資訊。 二、本會已建置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料庫系統，提供行動電話基地臺包括室內微型基地台、室外屋頂台、融入街景如路燈桿、獨立或共構共站或附掛於電力塔、廣播塔等，其有關位置座標、基地臺使用頻率、發射功率、天線高度及執照類別等相關資訊。	統網頁連結 http://www.ncc.gov.tw/chinese/banner_count2.aspx?sn=44，可連結至業者之資訊系統 http://freqgis.ttida.org.tw/freqgisindex，提供民眾查詢各家行動通信業者之各縣市鄉鎮地區各路段或重要地標等行動電話訊號涵蓋狀況與訊號品質。 三、目前燈桿、電力塔、廣播塔等分屬於地方政府、台灣電力公司、廣播電臺業者，惟尚無提供行動通信業者附掛基地臺之情形。
(十六)	目前行動上網資費分為按傳輸量計費或不限量吃到飽方案，但是多家電信業者已打算取消吃到飽方案，即等同未來皆是按照傳輸量多少來按量計費。而隨著行動上網的快速發展，行動網路廣告也是蓬勃發展，並出現許多網路服務是用強迫瀏覽網路廣告來換取服務，但是這些瀏覽傳輸量也會被計入消費者的網路傳輸量，形同增加消費者的支付成本，此種情形在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對民眾將產生巨大影響。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的利益爭奪問題研擬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一、第一類電信業者資費訂定方式，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自由訂價，行動電話業者並透過月租費、通話費及手機搭售組合，同時針對用戶使用習性訂定多元資費方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3G)因應消費者需求有推出吃到飽資費方案。 二、行動寬頻業者(4G)已陸續開始營運提供服務，為讓消費者體驗 4G 服務，目前各業者均以促銷方案來爭取用戶申辦，促銷方案之費率遠低於牌告價費率，可讓消費者享有優惠資費方案。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稱103年底4G涵蓋率可提前達成95%，然而涵蓋率高並不能代表消費者實際體驗良好。經查在電信業者網站宣稱4G網路涵蓋率良好之地區，室內至今仍無法連接4G網路；民眾因業者廣告申辦4G，卻仍無法在辦公處或住家使用4G網路，造成消費者權益大幅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仿效他國經驗，要求電信業者公布4G 網路涵蓋率時，應區分室外與	一、有關室外涵蓋部分：本會已請電信業者於網站公佈室外網路涵蓋時，以流量及色差來區分不同電波涵蓋之服務品質。 二、有關室內涵蓋部分： (一)公有建物：本會已請電信業者參考 3G 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所公佈之「院、市、縣轄市公有公共建築物」、「院、市、縣市捷運及鐵公路隧道」及「快速道路」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室內收訊品質，並要求業者加強室內4G訊號之布建，確保消費者在室內之使用權益。	項目，以表列方式於網站說明服務情形。 (二)私有建物：由於需當事人同意進行網路佈建及信號量測，目前尚無可進行模擬之相關圖資。 三、有關加強室內訊號佈建，電信業者將針對民眾陳情之建物地區進行逐點加強；另本會將督促業者按其事業計畫書所規劃之內容及時程完成基地臺之建設。
(十八)	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50%，並未針對室外涵蓋範圍訂定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4G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一、有關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本會已訂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作業要點，其中對於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均有規範。 二、至於行動寬頻業務方面，由於全部 6 家業者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始全部開臺營業，各家業者目前均尚在初期推展階段，整體市場發展尚未穩定，因此尚無市場主導者，各家業者之經營模式和各項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作業與標準也尚在研議測試，倘現階段冒然訂定通訊服務品質規範及規劃評鑑或實測作業，則易被利用，並成為商業競爭之工具，防礙行動寬頻市場之穩健發展。 三、惟本會現正積極研議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方面之服務品質作業要點，並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要點，以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十九)	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取得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後，8月間與威寶電信合併，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月份核准，10月份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變更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代表人（董事長）為魏應交，屬頂新集團成員。	一、本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核准台灣之星移動與威寶電信合併案，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消滅公司，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 二、威寶電信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及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為頂安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查103年8月下旬頂新集團證實其以約新台幣720億元，買下擁有全台1,185,000有線電視收視戶之中嘉網路，並積極備妥相關文件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至10月14日頂新集團發言人賈先德仍稱此一併購中嘉案正準備相關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中。 頂新集團於經營食品業期間，大量使用工業與飼料用油混充食用油，完全無視國人食品安全健康之基本人權、蓄意掩蓋其經營業務及進出口產品內容與技術真相、連番謊言皆遭證實為惡意欺騙、摧毀我國食品安全市場信譽及消費者信心，實為最惡質資本家之代表；又該集團食安事件爆發後，其長年高額贊助之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電視台，員工公開證實並批判該新聞台蓄意粉飾太平，對頂新食安問題之新聞刻意淡化，不顧人民對食品安全之資訊透明權益，可證頂新集團及其親近之權貴，乃視公眾社會福祉為無物。 鑑於頂新集團無品無良事證明確，其所經營電信、有線電視等傳播媒體事業必有害國人身心健康與資訊權益，斷無可能「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並增進社會福祉」。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接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集團所託相關事業單位，申請併購中嘉網路經營有線電視事業案時，應據上開有損媒體經營適格性之事證，駁回其申請。	限公司代表人趙國帥，前揭事項本會業以104年5月4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0400192450號函，予以換發。 三、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另因賣方中嘉上層股東於民國96年係以外資身份間接投資有線電視，經濟部投審會皆需依法函詢本會意見。經查目前本會尚未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轉相關案件。 四、如買方亦係以外資身份投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除基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係屬限制外國人投資之事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其投資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會)之許可或同意；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之規定，本會亦有權審議外國人投資有線電視案，然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收到投資人之申請案，詳細之案關資料，將待申請人或投審會函轉本會後，本會即依法審查。 五、依本會過去行政先例，處理類此案件，於程序及期限上皆依本會組織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法令依據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7條第2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該投資對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影響評估，本會將函請陸委會及國安局表示意見；另有關媒體壟斷情形，本會仍將本於案關資料，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3項等法規規定進行審視。 六、另為求審查程序之周延，本會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就審理案件所需要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申請人提出說明及必要之資料，俾本會審慎研析，並視案情審議需要，適時辦理公聽會、諮詢會或進行聽證程序以為投資案准駁之參考。
(二十)	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資通訊產業之通信服務業的第二類電信，台灣對中國開放「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中國對台灣開放「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呼叫中心業務」、「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與「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惟簽約當時我方開放之3項業務並無任何內容定義之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於國會備詢時證稱「我們舉的例子是舊技術，我們現在並沒有對技術做限定」(103年4月21日)，尤其其中「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因技術日新月異，已涉及信用卡、銀行、證券等金融金流數據交換業務，絕非應開放項目。 又學術界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與電腦及相關服務業，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孔祥重等近300位電機資訊領域、130餘位其他領域、近250名網通產業界人士等共同連署，呼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3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為重新討論議決。	一、資訊安全挑戰極大，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已暴露於來自外國政府、業者、商業間諜或駭客攻擊的風險，因此不可能排除百分之百資安風險。 二、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所有 WTO 會員國承諾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除自然人呈現外，均無限制條件；即本次服貿協議開放的 3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於加入 WTO 時已對其他會員開放。另 98 年 6 月公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惟目前僅受理其中 11 項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 三、此次服貿協議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 3 項服務，提供企業內部通信(Intranet)網路服務，且因該業務之市場及就業市場之影響輕微，並不會因新開放此 3 項業務而增加全球 Internet 網路中已經存在的資安風險。 四、該 3 項特殊業務之定義係民國 78 年沿用至今，技術雖持續進步，但應用多已被網際網路取代，然而審查標準未曾改變。為讓外界明確了解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定義，本會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及 35 條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頒布「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中，於附表「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類別、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闡明。 五、本會於服務貿易協議談判前與談判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持續洽詢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並秉持「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與陸方談判。且考量開放所涉個資保護及資通安全問題，設有相關配套措施，並規劃於相關法規中明定。 六、我方對陸方開放該 3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要求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陸資不得超過 50% 及不具控制力、陸方不可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並設個資保護及資安認證等規範。 七、惟為回應外界之疑慮，並加強保護國人之通信安全，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頒布「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將透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及完整配套措施，有效規範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中審查作業要點明定不予受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務(IASP)之投資申請，並就 8 大項目進行規範及審查： (一)對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無不利影響之虞。 (二)投資人須為大陸地區或外國上市之電信事業。 (三)陸資持股或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50%。 (四)陸資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控制被投資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針。 (五)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投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或接受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投資。 (六)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取得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驗證;如屬新設立者應承諾於取得許可執照時通過前述驗證。 (七)被投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業務部門、業務系統及用戶資料不得移至大陸。 (八)其他經本會要求承諾之事項。如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修公司不得維修或代管我國電信業者電腦、機房設備。 八、且本會為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有必要導入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參考各國做法，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依風險程度訂定電信事業不同等級防範要求。 九、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國家整體政策，協議內容涵括各服務業，電信服務僅為其中一部分。國際協議並無法片面修改部分內容，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是否重新討論問題，仍需依據整體協議立法院審查結果而定，未來無論是否重啟談判重新討論開放項目，本會皆依上述之審查程序及完整配套措施進行規範，並持續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全力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二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管理行動寬頻業務。依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該業務之特許經營，分2階段程序，第1階段係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第2階段就上1階段審查合格者，成為合格競價	一、有關公開揭露行動寬頻業者之相關資料方面，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與公司章程等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參加競標，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後，檢具事業計畫書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查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於該業務管理規則第40條第2項已有明訂，其中第10款規定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就上開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公開揭露，備供公眾參考引用。	二、至於業者之營業計畫等資訊，並非前開公司法所規定應予公開之事項，而屬業者之營業秘密，因此，自無法對外公開揭露。 三、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善盡大眾知的權利，本會仍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0條第2項第10款規定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中，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以利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8條至第17條專章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置委員13至15人，負責審議下列事項：1. 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2.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3. 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4.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5. 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6. 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該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不僅未列示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組織系統，相關經費亦未編列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係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然該基金預算書亦未充分表達該審議委員會之運作與經費。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職責在於審議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營運許可及評鑑等事項，涉及事業經營權之取得與變更及傳播資源分配等重大事項，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並非設於通訊傳播監督管	本會已自103年11月起，將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定期公告於本會網站俾供民眾查詢。(路徑：首頁>民眾服務>公告訊息>各種會議訊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基金，且相關公文發文均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名義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二十三)	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紀錄器之調查方式，目前已成為經營者所仰賴的主流模式。對有線電視台與閱聽大眾而言，電視及廣告內容深受收視率調查影響，惟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受到質疑，無法真實反應收視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之主管機關，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應進行瞭解與輔導，並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研謀適當因應策略，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促使頻道業者、媒體代理商，甚至廣告主，都能以提升大眾視聽品質為努力目標。 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長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1,800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6個月內完成健全我國有線無線傳播收視率調查之相關機制之對策，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通訊傳播品質提升。	一、媒體數位化後，收視率調查方式將有所改變，透過數位機上盒所擷取的資料，對於數位與雲端電視節目的流量，理論上可獲得比較客觀且正確的數據，整體狀況與類比時代不同。 二、有關收視率之調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9 日由張副院長善政主持召開之「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第二項決議：「文化部研提之『影視音中程發展計畫(104-108)』除應考量新興媒體與網路發展趨勢外，務必將媒體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以引導優質內容之正向發展。」正式責成文化部負責我國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鑑於102年度公開拍賣4G執照標金總計1,186億5,000萬元，超出當年度預算數350億元甚多，引發用戶擔心成本轉嫁之疑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密切注意4G業者近期內是否有改變收費方式意圖轉嫁消費者，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一、行動寬頻業者(4G)已陸續開始營運提供服務，為讓消費者體驗 4G 服務，目前各業者均以促銷方案來爭取用戶申辦，促銷方案之費率遠低於牌告價費率，可讓消費者享有優惠資費方案。 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公司於103年5月底陸續開始營運提供 4G 服務，依規劃 3 年內涵蓋率達90%以上，目前各公司建設超越規畫進度，現階段於 4G 涵蓋不足區域，系統將主動以 3G 網路涵蓋，提供不中斷服務，以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二十五)	WiMAX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WiMAX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2015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 全球一動雖甫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技術升級，然營運也因青黃不接可能關閉經銷通路與直營門市，更傳員工投訴被無預警裁員、放無薪假，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WiMAX業者之員工權益，防堵資方惡意資遣員工，傷害員工權益。	一、WiMAX 業者應於特許執照效期內營運，提供服務。如未經本會核准即終止業務，本會將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之。 二、有關 WiMAX 業者之員工權益，本會將持續關注。
(二十六)	WiMAX業者大同電信因執照到期吹起熄燈號，成為我國第一家走入歷史的WiMAX業者，除了全球一動成功申請換照外，其餘業者如威邁思等將於2015年底陸續到期，如果未能通過技術升級完成建設將無繼續營運可能。現今WiMAX 使用戶估計約仍有10萬名。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業者提供既有服務，以避免業者因營運	一、WiMAX 業者應於特許執照效期內營運，提供服務。 二、如 WiMAX 業者申請提前終止業務，本會將責成其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業務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消費者，保障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變更，傷害消費者權益。	
(二十七)	查全國各地公務機關建置基地台數量僅681座，占全台3G與4G基地台34,412座不到2%，為推動4G行動上網服務品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我國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台，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數量，增加興建基地台誘因，以協助4G新進業者公平、合理地取得公部門資源並建設基地台。	本會業於104年4月10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4630064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讓國內綜藝節目、戲劇節目製作看到一線生機，然不少電視台為求節省製播費，直接購買國外節目版權在台冠名播出，已非當初鼓勵製作優質節目之原意，不利本土綜藝、戲劇團隊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以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綜藝與戲劇。	本會業於104年4月17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4480115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九)	有鑑於現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針對電波涵蓋範圍僅規範應達營業區人口數50%，並未針對室內室外涵蓋範圍有相關規定，導致民眾使用4G行動網路品質不如預期，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規則，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	一、有關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本會已訂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作業要點，其中對於室外涵蓋率及品質方面，均有規範。 二、至於行動寬頻業務方面，由於全部6家業者於104年5月15日始全部開臺營業，各家業者目前均尚在初期推展階段，整體市場發展尚未穩定，因此尚無市場主導者，各家業者之經營模式和各項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作業與標準也尚在研議測試，倘現階段冒然訂定通訊服務品質規範及規劃評鑑或實測作業，則易被利用，並成為商業競爭之工具，防礙行動寬頻市場之穩健發展。 三、惟本會現正積極研議訂定行動寬頻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方面之服務品質作業要點，並將室外涵蓋率及品質納入該要點，以確保民眾使用行動網路之品質與權益。